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待售股份及債項 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待售股份及債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及債項，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而償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陝西艾爾膚、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陝西艾尼爾及深圳艾尼爾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8%；及(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9%。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買賣協議之日，非執行董事楊正國先生(本公司多間中國間接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兼董事及賣方的董事兼股東)直接持有賣方超過30%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楊正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執行董事戴先生(本公司一間中國間接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兼董事及賣方的董事兼股東)直接持有賣方的3%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白芳女士、白淑珍女士、曹躍明先生、丁偉先生、高銀燕女士、賀花珍女士、李祥瑞先生、王平安女士、邢大春先生、楊艷萍女士及張光晟先生為本公司多間中國間接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持有人及／或董事及／或監事，彼等各自透過企業股東A實際持有賣方低於10%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事項的完成涉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楊正國先生、戴先生、白芳女士、白淑珍女士、曹躍明先生、丁偉先生、高銀燕女士、賀花珍女士、李祥瑞先生、王平安女士、邢大春先生、楊艷萍女士、張光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達致完成。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及債項，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而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陝西艾爾膚、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陝西艾尼爾及深圳艾尼爾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目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已將彼等的賬目綜合列賬。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組織工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和設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 萬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據賣方所告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分別由楊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戴先生(執行董事)、企業股東A、企業股東B及王年平先生擁有35%、3%、53%、6%及3%。

i) 企業股東A

企業股東A由白芳女士、白淑珍女士、曹躍明先生、丁偉先生、高銀燕女士、賀花珍女士、李祥瑞先生、王平安女士、邢大春先生、楊艷萍女士及張光晟先生擁有，彼等合共持有賣方的53%股權，而據賣方所告知，企業股東A的每名實益擁有人於賣方實際持有低於10%股權。

ii) 企業股東B

企業股東B由齊秀芳女士、張勇傑先生及上海世錦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擁有，彼等合共持有賣方的6%股權。

iii) 王年平

王年平先生直接持有賣方的3%股權。

iv) 關連人士

非執行董事楊正國先生除分別持有陝西艾爾膚及陝西艾尼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3.24%權益及27.93%權益，以及為賣方、陝西艾爾膚及陝西艾尼爾的董事外，還持有賣方的35%股權。

執行董事戴先生除持有陝西艾爾膚(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0.49%權益，以及為賣方及陝西艾爾膚的董事外，還持有賣方的3%股權。

白芳女士除持有陝西艾尼爾(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3.89%權益外，亦為陝西艾博生(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持有人(持有陝西艾博生的11.00%權益)，以及為陝西艾博生的執行董事。

白淑珍女士為陝西艾博生(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持有人，持有陝西艾博生的13.00%權益。

曹躍明先生除分別持有陝西艾爾膚及陝西艾尼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0.24%及1.25%權益外，為陝西艾爾膚的監事。

丁偉先生除分別持有陝西艾爾膚及陝西艾尼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0.86%及2.40%權益外，為陝西艾尼爾的監事。

高銀燕女士除分別持有陝西艾爾膚、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及陝西艾尼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0.07%、8.00%、2.00%及0.48%權益外，為陝西艾美雅的執行董事及深圳艾尼爾的董事。

賀花珍女士為陝西艾美雅(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持有人，持有陝西艾美雅的20.50%權益。

李祥瑞先生除分別持有陝西艾爾膚及陝西艾尼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0.79%及2.40%權益外，為陝西艾爾膚及陝西艾尼爾的董事。

王平安女士除分別持有陝西艾爾膚及陝西艾尼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0.68%及4.90%權益外，亦為陝西艾美雅(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持有人(持有陝西艾美雅的20.50%權益)，以及為陝西艾尼爾的董事。

邢大春先生為陝西艾博生(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持有人，持有陝西艾博生的12.00%權益。

楊艷萍女士除分別持有陝西艾爾膚及陝西艾尼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0.66%及4.79%權益外，為陝西艾尼爾的董事。

張光晟先生除分別持有陝西艾爾膚、陝西艾美雅及陝西艾尼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0.14%、2.00%及0.96%權益外，為陝西艾尼爾的董事，以及陝西艾爾膚、陝西艾博生及陝西艾美雅的監事。

v) 其他獨立第三方

據本公司所確知，齊秀芳女士(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陝西艾博生的5.00%權益)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據本公司所確知，張勇傑先生(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陝西艾美雅的4.00%權益)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海世錦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世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陝西艾爾膚(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0.49%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上海世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據本公司所確知，王年平先生(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陝西艾爾膚的0.49%權益)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企業股東B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王年平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兆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證方： 上述所有賣方的個別實益股東及上海世錦。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分別實際持有陝西艾爾膚的91.85%股本權益以及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陝西艾尼爾及深圳艾尼爾的各46.84%股本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實際上分別收購陝西艾爾膚的8.15%股本權益以及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陝西艾尼爾及深圳艾尼爾的各53.16%股本權益(「**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方為完成：

1. 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已經在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下完成；
2. 目標公司與陝西艾爾膚8.15%股本權益的權益持有人已就陝西艾爾膚的8.15%股本權益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及完成收購陝西艾爾膚的8.15%股本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政府部門已出具相關文件，顯示陝西艾爾膚的註冊權益持有人、法定代表人、監事及董事的變動，而買方對此感到滿意；
3. 目標公司已促成陝西艾博生49%股本權益的權益持有人與陝西艾爾膚就陝西艾博生49%股本權益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及陝西艾爾膚完成收購陝西艾博生的49%股本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相關的權益轉讓、陝西艾博生法定代表人、監事及董事的變動已經辦妥登記，而買方對此感到滿意；

4. 目標公司已促成陝西艾美雅49%股本權益的權益持有人與陝西艾爾膚就陝西艾美雅49%股本權益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及陝西艾爾膚完成收購陝西艾美雅的49%股本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相關的權益轉讓、陝西艾美雅法定代表人、監事及董事的變動已經辦妥登記，而買方對此感到滿意；
5. 目標公司已促成陝西艾尼爾49%股本權益的權益持有人與陝西艾爾膚就陝西艾尼爾49%股本權益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及陝西艾爾膚完成收購陝西艾尼爾的49%股本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相關的權益轉讓、陝西艾尼爾法定代表人、監事及董事的變動已經辦妥登記，而買方對此感到滿意；
6. 深圳艾尼爾法定代表人、監事及董事的變動已經辦妥登記，而買方對此感到滿意；
7. 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保證及承諾仍為真實及準確；
8. 陝西艾爾膚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和權益架構乃如組織架構圖(ii)般描述；
9.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列決議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a.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陝西艾爾膚收購陝西艾博生的49%股本權益；
 - c. 陝西艾爾膚收購陝西艾美雅的49%股本權益；
 - d. 陝西艾爾膚收購陝西艾尼爾的49%股本權益；及

- e. 目標公司收購陝西艾爾膚的8.15%股本權益；
- 10.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11. 買方已獲得香港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目標公司的法律意見；及
- 12.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概無賣方或其任何實益擁有人須按照收購守則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先決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有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買方可透過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於完成前任何時候豁免任何條件，惟上列條件(2)、(3)、(4)、(5)、(6)、(9)、(10)及(12)除外。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於完成「先決條件」一節所列的第(2)項先決條件後，將持有陝西艾爾膚的8.15%股本權益。目標集團目前的架構乃如組織架構圖(i)般描述。據賣方所告知，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陝西艾爾膚

陝西艾爾膚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組織工程皮膚相關產品「安體膚」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的研發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FD(H) Investments (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陝西艾爾膚的91.85%股本權益。陝西艾爾膚的其餘8.15%股本權益由下列權益持有人實益擁有：

<u>陝西艾爾膚 權益持有人的姓名</u>	<u>於陝西艾爾膚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u>
楊正國	3.24
戴先生	0.49
曹躍明	0.24
丁偉	0.86
高銀燕	0.07
李祥瑞	0.79
王年平	0.49
王平安	0.68
楊艷萍	0.66
張光晟	0.14
上海世錦	0.49
總計	8.15

誠如「先決條件」一節所列，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目標公司須按代價人民幣14,406,000元向相關權益持有人收購上述陝西艾爾膚的其餘8.15%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陝西艾爾膚合共100%股本權益。

陝西艾爾膚目前持有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及陝西艾尼爾的51%股本權益。陝西艾尼爾目前則持有深圳艾尼爾的100%股本權益。

陝西艾博生

陝西艾博生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組織工程產品(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豬皮))的研發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陝西艾爾膚持有陝西艾博生的51%股本權益。陝西艾博生的其餘49%股本權益由下列權益持有人實益擁有：

<u>陝西艾博生 權益持有人的姓名</u>	<u>於陝西艾博生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u>
白芳	11.00
白淑珍	13.00
高銀燕	8.00
齊秀芳	5.00
邢大春	12.00
總計	49.00

誠如「先決條件」一節所列，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目標公司須促成陝西艾爾膚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陝西艾博生的相關權益持有人收購上述陝西艾博生的其餘49%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陝西艾博生合共100%股本權益。

陝西艾美雅

陝西艾美雅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組織工程副產品(例如化妝產品)的研發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陝西艾爾膚持有陝西艾美雅的51%股本權益。陝西艾美雅其餘49%股本權益由下列權益持有人實益擁有：

<u>陝西艾美雅 權益持有人的姓名</u>	<u>於陝西艾美雅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u>
高銀燕	2.00
賀花珍	20.50
王平安	20.50
張光晟	2.00
張勇傑	4.00
總計	49.00

誠如「先決條件」一節所列，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目標公司須促成陝西艾爾膚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陝西艾美雅的相關權益持有人收購上述陝西艾美雅的其餘49%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陝西艾美雅合共100%股本權益。

陝西艾尼爾

陝西艾尼爾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透過其於深圳艾尼爾的100%股本權益在中國從事組織工程產品(脫細胞眼角膜)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陝西艾爾膚持有陝西艾尼爾的51%股本權益。陝西艾尼爾的其餘49%股本權益由下列權益持有人實益擁有：

<u>陝西艾尼爾 權益持有人的姓名</u>	<u>於陝西艾尼爾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u>
楊正國	27.93
白芳	3.89
曹躍明	1.25
丁偉	2.40
高銀燕	0.48
李祥瑞	2.40
王平安	4.90
楊艷萍	4.79
張光晟	0.96
總計	49.00

誠如「先決條件」一節所列，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目標公司須促成陝西艾爾膚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相關權益持有人收購上述陝西艾尼爾的其餘49%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陝西艾尼爾合共100%股本權益。

深圳艾尼爾

深圳艾尼爾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組織工程產品(脫細胞眼角膜)的生產及研發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陝西艾尼爾持有深圳艾尼爾的100%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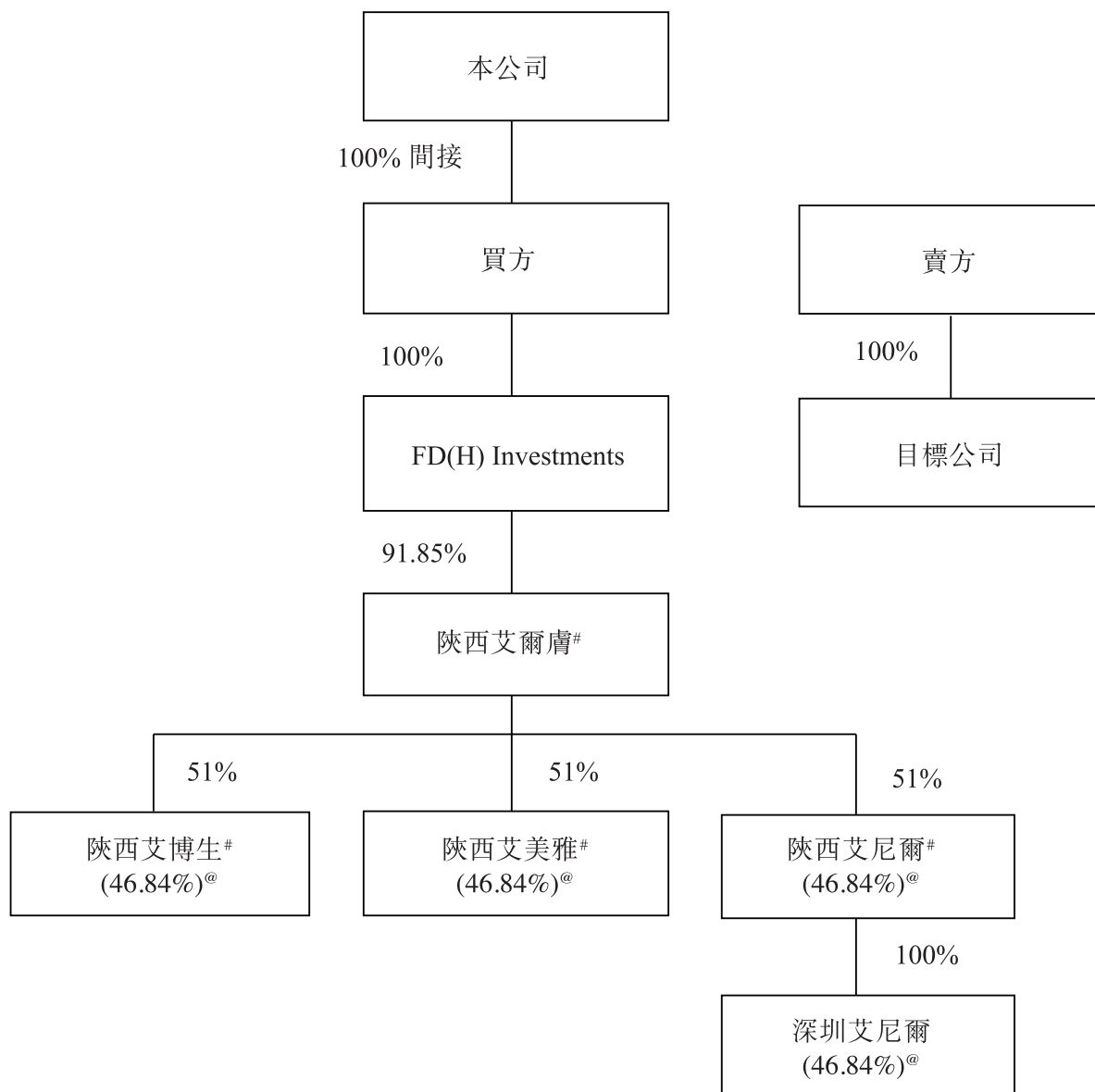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陝西艾爾膚間接持有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陝西艾尼爾及深圳艾尼爾的100%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陝西艾爾膚、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陝西艾尼爾及深圳艾尼爾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賣方所告知，少數權益持有人對陝西艾爾膚、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及陝西艾尼爾繳足資本的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06,000元、人民幣980,000元、人民幣980,000元及人民幣1,862,000元。

於達成「先決條件」一節所列的第(2)至第(5)項條件後，目標集團的架構乃如下列組織架構圖(ii)般描述。

此項收購事項涉及之訂約各方的簡化組織架構圖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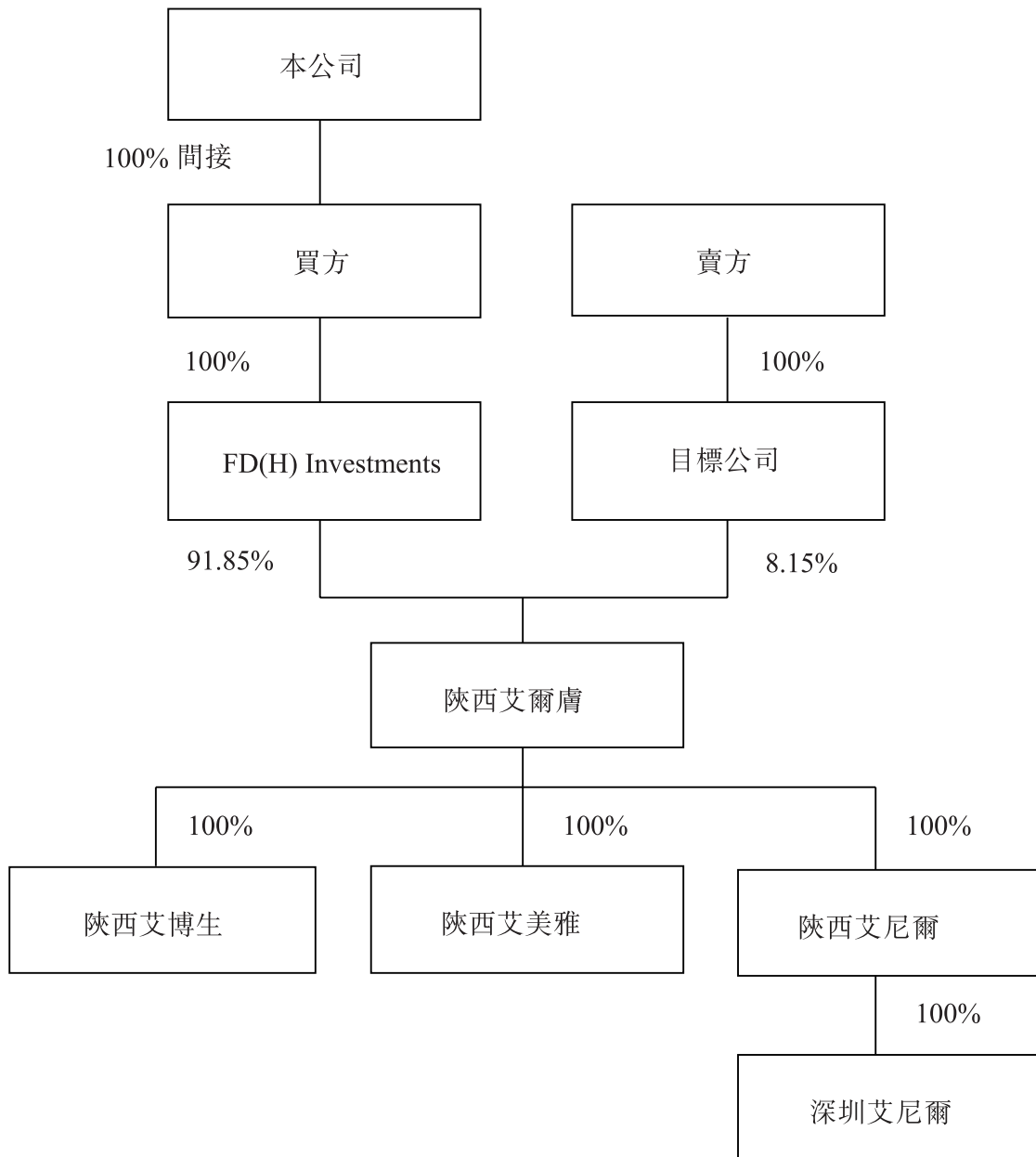
(i) 於本公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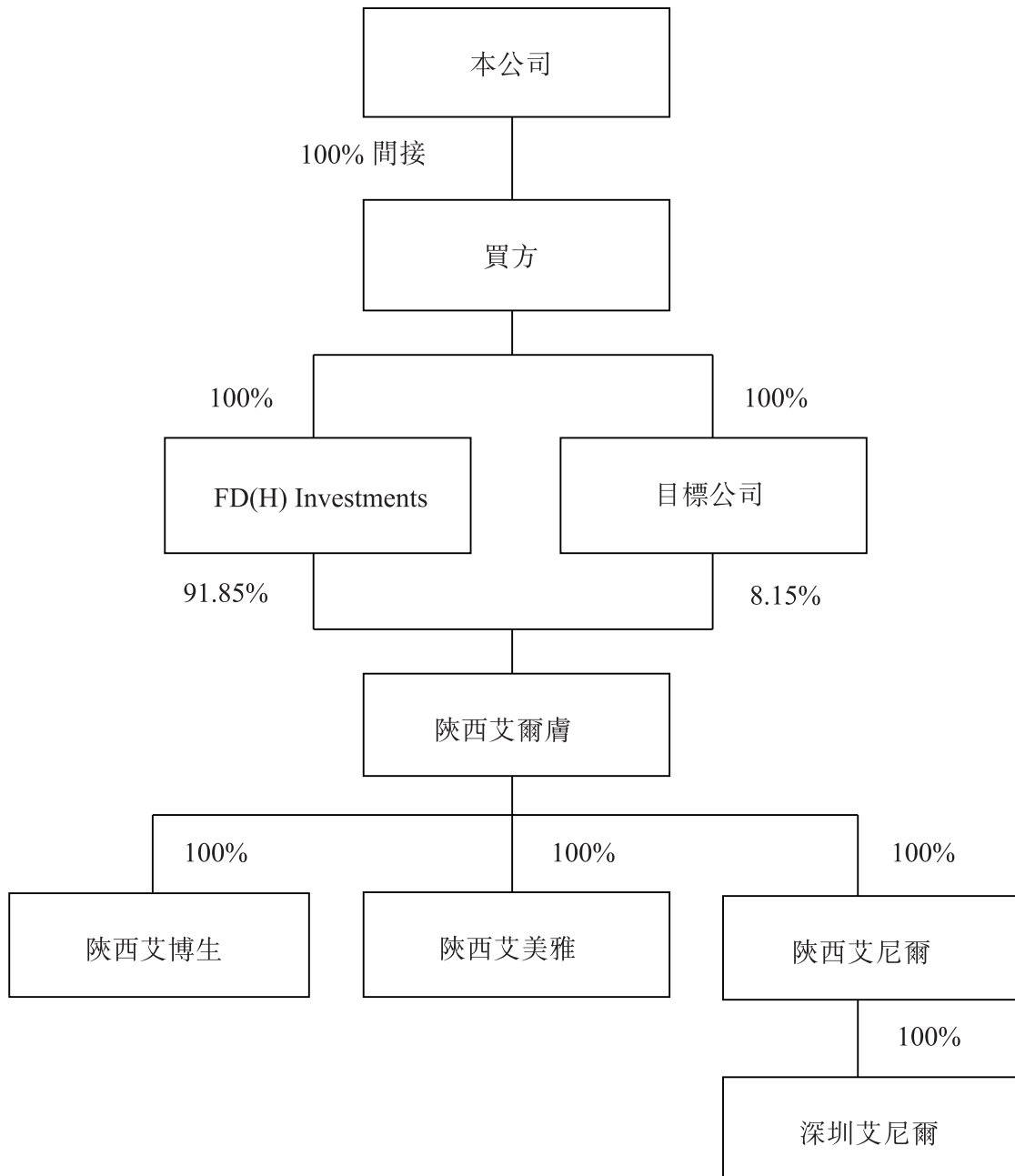
有關少數權益持有人持有其餘股本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的實際權益比率(%)

(ii) 假設「先決條件」一節所列的第(2)至第(5)項條件已獲達成



(iii) 於完成後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除依法及實益擁有陝西艾爾膚的8.15%股本權益及債項外，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業務。

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目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已將彼等的賬目綜合列賬。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目標集團(目標公司除外)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年度虧損	(8,953)	(5,635)
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	7,968	8,486

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初步業務估值，陝西艾爾膚、陝西艾博生及陝西艾尼爾(連同深圳艾尼爾)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參考估值分別為1,382,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就陝西艾美雅而言，由於組織工程副產品(例如化妝產品)的研發業務處於早期階段，而就此業務本集團仍在開拓、物色及探討業務發展階段，故於此期間不考慮其商業價值。考慮到陝西艾爾膚、陝西艾博生及陝西艾尼爾(連同深圳艾尼爾)的業務估值及陝西艾美雅的繳足資本，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估計價值約為227,700,000港元(「**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27,682,000港元。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ii)經歸集整合後的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及(iii)目標集團的增長和發展前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2港元配發及發行1,251,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而償付。

經考慮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因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達致意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

代價股份

按照買賣協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為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8%；
- b. 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9%；及
- c. 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時向康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後，經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入賬列為繳足時，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0.18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即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8%；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3港元折讓約37%；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2港元折讓約25%；
- d.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六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港元折讓約9%；
- e.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九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折讓約3%；及
- f.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 之每股資產淨值0.069港元溢價約163%。

發行價乃參照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九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此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於上述九十日期間的股價表現及股份成交價格的近期走勢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達致意見)認為，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倘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先決條件(獲買方豁免的條款除外)，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和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有關訂約各方的任何已享有之權利和應履行之責任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為持有陝西艾爾膚91.85%的股本權益，而陝西艾爾膚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本集團透過陝西艾爾膚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及陝西艾尼爾(連同深圳艾尼爾)，亦從事相關組織工程產品及副產品的研發業務，其中尤以脫細胞眼角膜及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豬皮)為主。

雖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參與的組織工程產品處於工業化過程的不同階段，本集團預計及相信長遠而言，有關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長將會頗為可觀。有見及此，本集團相信在該等產品全面商業化實現貢獻之前，現時為一個極佳及有利的時機去考慮收購本集團於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之少數股東權益，以達致本集團整體利益最大化。

於完成後，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陝西艾尼爾及深圳艾尼爾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效率；實施跨業務研究和開發的能力和機會，以及集中、管理及規劃資源配置。

為免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適宜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而不是動用目前可運用的現金，此舉確保本集團能於現金充裕的情況下繼續其現有營運、業務活動和發展，並把握未來機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達致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和股東整體的利益。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買賣協議，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為止的已發行股本和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c)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向康富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附註5)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a)		(b)		(c)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包括代價股份) (假設 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為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 (包括代價股份) (除向康富 發行1,500,000,000股 股份(附註5)外，乃假設 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為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附註1)	—	—	1,251,000,000	12.19	1,251,000,000	10.63
全輝 (附註2)	1,685,320,319	18.70	1,685,320,319	16.42	1,685,320,319	14.33
晟融 (附註3)	1,200,000,000	13.32	1,200,000,000	11.69	1,200,000,000	10.20
黃世雄先生 (附註4)	30,000,000	0.33	30,000,000	0.29	30,000,000	0.26
康富及其實益擁有人 (附註5)	22,220,000	0.25	22,220,000	0.22	1,522,220,000	12.94
公眾股東	6,074,339,681	67.40	6,074,339,681	59.19	6,074,339,681	51.64
總計	9,011,880,000	100.00	10,262,880,000	100.00	11,762,880,000	100.00

附註：

- 緊隨完成後，企業股東A及楊正國先生將分別實際持有賣方的53%及3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完成後，企業股東A及楊正國先生因而均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1,2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全輝分別由(i)執行董事戴先生全資擁有的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40%及20%權益；及(ii)胡永剛先生擁有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胡永剛先生被視為於全輝持有的1,685,320,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晟融由(i)關國亮先生擁有51%權益；及(ii)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擁有49%權益。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玉榮女士及關國亮先生被視為於晟融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宣佈，本集團與康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康富購買而康富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康富全資擁有的美倫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貸款，代價為202,500,000港元。該代價將於完成時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的發行價向康富或其代名人發行1,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根據康富提供的資料，康富分別由實益擁有人曹福順先生及劉剛先生擁有約67.67%及約33.33%。目前，曹福順先生個人持有22,220,000股股份。於完成上述交易後，康富將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述交易完成之情況下，曹福順先生及劉剛先生屆時將均被視為於康富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完成上述交易後，康富及其實益擁有人將持有合共1,522,220,000股股份。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主要股東。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陝西艾爾膚、陝西艾博生及陝西艾美雅(連同深圳艾尼爾) (「估值對象」) 的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對估值對象100%股本權益所進行的初步業務估值述明，陝西艾爾膚、陝西艾博生及陝西艾美雅(連同深圳艾尼爾) 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估值分別為1,382,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

由於估值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此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構成盈利預測。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適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以下為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包括商業假設)：

- 所提供的估值對象業務計劃內概述的預測誠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且將可實現；
- 可於估值對象所經營或擬將經營地點經營業務的全部有關法律批文及業務證明或執照於到期時可自官方取得及更新；
- 估值對象所經營行業會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且估值對象將會留任可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估值對象所經營或擬將經營的地點當前稅法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應繳付稅率維持不變，惟將會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 估值對象所經營或擬將經營地點將不會出現任何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的重大轉變，而令估值對象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蒙受不利影響；及
- 估值對象經營業務的地點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嚴重偏離當前的利率及匯率。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規定盈利預測的函件，將收錄於就收購事項寄發的通函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買賣協議之日，非執行董事楊正國先生(本公司多間中國間接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兼董事及賣方的董事兼股東)直接持有賣方超過30%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楊正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執行董事戴先生(本公司一間中國間接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兼董事及賣方的董事兼股東)直接持有賣方的3%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白芳女士、白淑珍女士、曹躍明先生、丁偉先生、高銀燕女士、賀花珍女士、李祥瑞先生、王平安女士、邢大春先生、楊艷萍女士及張光晟先生為本公司多間中國間接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持有人及／或董事及／或監事，彼等各自透過企業股東A實際持有賣方低於10%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事項的完成涉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楊正國先生、戴先生、白芳女士、白淑珍女士、曹躍明先生、丁偉先生、高銀燕女士、賀花珍女士、李祥瑞先生、王平安女士、邢大春先生、楊艷萍女士、張光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達致完成。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債項
「全輝」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這兩間公司由執行董事戴先生全資擁有；及(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辦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按照買賣協議達致完成的日期，即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須據此詮釋

「代價」	指	就待售股份及債項應付的代價，即227,682,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予賣方的本公司股本中1,25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付代價
「企業股東A」	指	永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白芳女士、白淑珍女士、曹躍明先生、丁偉先生、高銀燕女士、賀花珍女士、李祥瑞先生、王平安女士、邢大春先生、楊艷萍女士及張光晟先生擁有，彼等合共持有賣方的53%股權，而據賣方所告知，企業股東A的每名實益擁有人於賣方實際持有低於10%股權
「企業股東B」	指	永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齊秀芳女士、張勇傑先生及上海世錦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擁有，彼等合共持有賣方的6%股權
「債項」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全部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發行代價股份

「FD(H) Investments」	指	FD(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楊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戴先生（執行董事）、白芳女士、白淑珍女士、曹躍明先生、丁偉先生、高銀燕女士、賀花珍女士、李祥瑞先生、王平安女士、邢大春先生、楊艷萍女士、張光晟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8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戴先生」	指	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透過其於全輝的權益實益擁有1,685,320,319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陝西艾爾膚」 指 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91.85%股本權益由FD(H)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而其餘8.15%股本權益由楊正國先生、戴先生、曹躍明先生、丁偉先生、高銀燕女士、李祥瑞先生、王平安女士、楊艷萍女士、張光晟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 「陝西艾博生」 指 陝西艾博生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51%股本權益由陝西艾爾膚(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而其餘49%股本權益由白芳女士、白淑珍女士、高銀燕女士、邢大春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 「陝西艾美雅」 指 陝西艾美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51%股本權益由陝西艾爾膚(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而其餘49%股本權益由高銀燕女士、賀花珍女士、王平安女士、張光晟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 「陝西艾尼爾」 指 陝西艾尼爾角膜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51%股本權益由陝西艾爾膚(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而其餘49%股本權益由楊正國先生、白芳女士、曹躍明先生、丁偉先生、高銀燕女士、李祥瑞先生、王平安女士、楊艷萍女士及張光晟先生實益擁有

「晟融」	指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i)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擁有49%權益；及(ii)關國亮先生(王玉榮女士的配偶)擁有51%權益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艾尼爾」	指	深圳艾尼爾角膜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陝西艾尼爾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有關數量的代價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利佳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陝西艾爾膚、陝西艾博生、陝西艾美雅、陝西艾尼爾及深圳艾尼爾

「賣方」	指	萬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戴先生(執行董事)、企業股東 A、企業股東 B 及王年平先生擁有35%、3%、53%、6%及3%
「保證」	指	買賣協議載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鄧紹平教授、黃世雄先生、楊正國先生、馬龍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mregeneration.com內登載。